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关于拟聘公益性岗位用人员的公示

经公开招聘、人员审查、考察审核等程序，拟定以下人员为我单位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：

胡玉梅，女，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保家寺村居民，53岁，1972年7月出生。

殷志芳，女，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保家寺村居民，53岁，1972年5月出生。

向乾剑，男，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石佛场社区居民，52岁，1973年11月出生。

秦小宗，男，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双桂场村居民，33岁，1992年3月出生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至3月24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可向我单位纪委反映，电话023-70648018。

 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18日